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石运901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石湾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博石水〔2018〕3号文悉。“石运901”“石运902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9〕4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石运90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383、净吨位774、载货量1560吨，主机功率2×300KW）、“石运902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83、净吨位550、载货量1152吨，主机功率2×30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集装箱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

---